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 更改公司名稱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名稱。如並無填上名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